

大仁科技大學

應用外語系學生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0.09.13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5.07.13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依據大仁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設置要點第六點第六項之規定，特訂定大仁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學生事務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設置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委員會設委員 5 至 7 人，由本系教師依意願及協調方式產生，任期二年，且得連任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。
- 三、本委員會之職掌：幫助學生於學業、感情、生活等方面能適性地成長。
- 四、本委員會設召集人、副召集人各一人，召集人、副召集人由委員互選產生，任期兩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五、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並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六、本委員會開會時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擔任之。
- 七、本委員會會議時，必須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親自出席始可開會，議決事項須由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表決同意，通過事項須提交系務會議議決。
- 八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